**项目编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为准）**

**项目名称：崇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系统维护维修及网络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崇州市公安局**

**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274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84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4196)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_Toc28177)2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44](#_Toc3033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4](#_Toc25998)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_Toc28026)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_Toc19504)0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崇州市公安局**的委托，拟对**崇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系统维护维修及网络传输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为准）

1. **项目名称：**崇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系统维护维修及网络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2752800元/年；备案号：(2021)0765号。

**四、招标项目简介：**崇州市公安局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智能交通系统维护维修及网络传输服务，共1个包。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报名时间)：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

2.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3）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2月6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提示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投标文件下载核对，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是否能解密、文件是否能打开、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崇州市公安局**

地 址：崇州市西河大道东段28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2275523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崇州市世纪大道1607号三楼308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 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 采购预算：2752800元/年。   2.总价最高限价：2752800元/年。  3.本项目采用按综合单价进行下浮比例报价，结算价格=最高限价×（1-下浮比例）  注：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疫情防控期间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 收取标准：该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计取。 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
|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
|  | 开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
|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
|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崇州市财政局（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1号，电话：028-82313883）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
|  |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指投标截止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 |
|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
|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特别说明** | | |
| **本项目可采用信用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成都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融资政策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 13551850363  业务部经理  陈晓阳 13438190630 | 1、授信额度：  （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85%；  （2）承兑汇票及保函类：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  2、授信期限：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展期1次，可提前还款。  （2）银行承兑汇票（纸质）不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不超过1年。  （3）保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  （4）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  3、利率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对地处贫困地区的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  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5个工作日内。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龚真真 副 行 长17740215212  杨彦铭 部门总经理13981735391  黄龙 副总经理13348884865  羊孝丽 客户经理15884577260  尹翔 客户经理13982166628  吴翅飞 客户经理18982275308 | 授信政策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  利率水平：基准上浮30%  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90% |
| 农行崇州支行 | 陈东江 副 行 长 13980843688  肖毓 部门经理 13882110585  何莉 副 经 理 15982110977  唐雪姣 客户经理 13689013376  王羽 客户经理 13568936607 | 1、授信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70%，原则不超过1000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期限  融资到期日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3个月（含），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含），最长不超过3年。  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4、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１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在１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 |
| 中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 王勇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7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购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  执行利率：按年化4.5675%执行；非普惠金融贷款企业，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的基础上上浮10%-4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蓥 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80%，目前暂不超过100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张樱川13882296300  分管科长：曲希17760374425  客户经理：余波13688482133  客户经理：华昌庚15828604669 | 融资额度  1、采用信用方式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追加以政府采购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以下统称“增信措施”），有增信措施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且一般不超过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70%，但最高不超过80%。  执行利率：“政采贷”业务定价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政采贷”贷款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款特点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但须按月付息。 |
| **按照崇州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息融资实施方案，提供以下单位联系方式：**  **崇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银行名称 | | 联系人及方式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
|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 | 部门经理 肖 毓 13882110585 |
|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 | 分管主任 龚才兵 1808105418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 分管科长 曲 希 17760374425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崇州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七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 资格审查办法；
6. 评标办法；
7.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包括本文件第五章所列内容要求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等（部分资料格式见第三章）。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可以包括以下内容（部分资料格式见第三章）:

**（一）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应答表；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商务应答表；

(3)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其他部分**（如涉及，不涉及的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疫情防控期间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2、本项目如涉及分包段采购的，投标人可对包段进行选择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段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分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提示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投标文件下载核对，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是否能解密、文件是否能打开、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具体时限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定的时间为准），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1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备案。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相关信息涉密和权限限定要求、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使用。

### 35.资金支付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则填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响应以外，包括采购过程中和合同履约、项目验收等过程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为实质性内容，但在符合性审查事项表格中未列明的实质性要求事项（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无偿或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如涉及）、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等）。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综合单价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外部传输链路服务费 | 下浮 %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2 | 系统维护维修费 | 下浮 %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3 | 更换或更新材料设备费 | 下浮 %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注：本项目采用按综合单价进行下浮比例报价，结算价格=最高限价×（1-下浮比例），结算价格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员工资、差旅、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七）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崇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系统维护维修及网络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复印件：

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法人（以下三项内容任选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包含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明。

若是由[有限责任](https://www.baidu.com/s?wd=%E6%9C%89%E9%99%90%E8%B4%A3%E4%BB%B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任会计师未签署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授权会计师签署审计报告的授权书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自行编制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

注：财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上三表均需具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签字或签章。

③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

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 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原件。

（五）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原件。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原件。

3、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原件。

4、符合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承诺函原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注：

1.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崇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系统维护维修及网络传输服务，包括：电子警察系统、测速卡口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限行系统、违停抓拍系统、流量监测系统、高点监控系统、交通诱导屏、指挥中心系统、数据机房等外场点位设备至中心的网络链路和上述设备及集成指挥调度平台软件等的运行保障及维护服务。

**二、本次采购内容及参数**

**A、网络传输链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网络传输服务区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区域（路段）：S106沿线7个点位、明日大道沿线14个点位、成温邛高速3个点位、街安路沿线1个点位、崇双货运大道沿线14个点位、崇阳大道沿线7个点位、光华大道沿线2个点位、重庆路沿线2个点位、双怀路沿线4个点位、崇州市城区48个点位、崇州市工业园区6个点位等108个点位（108条线路），中标人产生后，按点位线路单价与甲方签订合同，根据实际服务点位结算。

本次外部传输链路服务类型及综合单价投标最高限价分别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特征描述** | **单位**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有线网络服务 | 保障电警、卡口、视频监控、交通信号机、LED显示屏等外场设备数据稳定可靠传输至中心机房。 | 100M/月/条 | 430 | 报价包含网络链路服务费用、及日常运维服务费用，提供日常网络运行服务，定期出具运行分析报告，人员巡检和定期驻场服务。 |
| 200M/月/条 | 720 |
| 400M/月/条 | 1090 |
| 2 | 无线网络服务 | 通过移动流量保障非有线网络覆盖区域的数据回传至平台 | 100G/月/点位 | 89 |

投标报价以给定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数填报综合单价的投标下浮比例，最终综合单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结算时按每月实际使用线路数量、类别分别计算后形成结算价格。

1. **具体服务要求**
2. **传输技术设计原则**

结合崇州市智能交通的外场设备实际的实际应用和发展要求，主要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实用性原则：以现行需求为基础，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来确定系统规模。
2. 安全性原则：网络传输服务于外场设备传输专网系统需要，网络安全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和采购人特别要求。网络传输服务应能提供网络层的安全手段防止系统外部非法侵入以及操作人员的越级操作，保护网络建设者的合法利益。
3. 可靠性原则：系统设计要求有效的避免单点失败，在设备的选择和关键设备的互联时，应提供充分的冗余备份，一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故障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要保证网络能在最短时间内修复。
4. 成熟和先进性原则：系统结构设计、系统配置、系统管理方式等方面应采用国际上先进、成熟、实用的技术。设备厂商和供应商应有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
5. 规范性原则：系统设计所采用的技术和设备应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业界标准，为系统的扩展升级、与其他系统的互联提供良好的基础。
6. 开放性和标准化原则：在设计时，要求提供开放性好、标准化程度高的技术方案；设备的各种接口满足开放和标准化原则。
7. 可扩充和扩展化原则：所有系统设备不但满足当前需要，并在扩充模块后满足可预见将来需求，如带宽和设备的扩展，应用的扩展和办公地点的扩展等。保证建设完成后的系统在向新的技术升级时，能保护现有的设备价值。
8. 可管理性原则：整个系统的设备应易于管理，易于维护，操作简单，易学，易用，便于进行系统配置，在设备、安全性、数据流量、性能等方面得到很好的监视和控制，并可以进行远程管理和故障诊断。
9. **网络传输要求**

（1）供应商提供光纤链路中间不可接入外部网络；

（2）供应商所提供主城区骨干光纤链路需双路由保护，网络传输关键设备或重要部件有冗余备份，网络架构及带宽根据前端点位带宽需求可灵活拓展，确保多点位24小时大流量的数据传输。

（3）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条光纤传输平均损耗1550窗口每公里应小于0.3dB，1310窗口每公里应小于0.4dB。

（4）供应商提供的主干光缆链路需支持2G带宽的数据传输需求，任意一条光纤链路需支持100M带宽的数据传输要求，并且均可实现业务平滑扩容。

（5）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条区间骨干光纤链路需全程采用管道布放。

（6）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条光纤链路有效传输速率不低于带宽的95%，传输时延<2ms,线路丢包率小于0.5%。

（7）供应商应保证每条光纤链路的物理安全，并保障用户方网络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线路进行任何访问。

（8）为保证图像响应的实时性，承载网络必须有足够的网络传输带宽，在系统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图像视频编码压缩比例、数据流量、接入的系统规模等各种因素，进行合理的计算。

（9）租用链路符合安全性要求，实现与其他网络的物理隔离，总端至分端各条传输线路为点对点透传或端到端方式，并提供相应的传输设备。

（10）提供的网络通信服务满足7×24小时网络连接需求，具有稳定的数据传送速率，用于传送前端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流，包括文本、数据、图片、视频、压缩文件等。

（11）前端系统采集的图片数据，应在24小时内传输至数据接收平台。

（12）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的无线网络在项目发生地(崇州）宏基站（物理站址不含室分）分布数量至少满足500个，保障智能交通系统项目无线网络服务的可用性。

（13）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租用的骨干光纤链路管道进行及时的安全维护和定时的巡检，并每季月提供相应安全措施和巡检报告。

（14）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成熟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处理办法。

**3. 传输服务内容**

（1）负责提供智能系统前端设备与后台数据接收平台间的数据网络传输服务及相关通行端口的全部部件设备；

（2）每日开展对各前端设备至后台数据中心间的网络传输通行情况检查和网络安全情况检查，并提交书面检查报告；

（3）负责对数据传输故障的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

（4）负责前端设备采集的数据每日完整地按要求传输至数据接收平台；

（5）负责提供前端设备的迁改服务；

（6）配合完成特定要求的数据传输服务；

（7）负责根据业务工作需求，配合完成网络传输服务内容的调整工作（包括传输方式、传输带宽等）

（8）服务点位网络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光纤接入的，网络传输带宽上下行一致，每条线路有一个固定IP地址。其中：

a、中心机房2条上传、下传带宽2G（可结合采购人需求实施调整）。

b、南街与学府街路口等3条端口400M。

c、世纪大道与金盆地大道路口等11条端口200M。

d、其余为100M。

2）无线网络接入的，具有稳定的数据传送速率，用于传送前端系统产生的图片、视频等数据流，具体流量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提供。

**4. 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在实施前与用户配合，了解设备接口情况，协商和交流相关配置，制定详细的工程进度表，明确线路敷设、调试和开通的具体时间。

（2）供应商应制定线路开通测试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手段，同采购人技术人员一起进行开通运行测试及性能测试，解决出现的问题。

（3）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完善的服务体系，线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但不限于）服务：

供应商成立网络传输服务维护队伍，有专门的网络工程师等人员承担维护工作，提供现场服务和7×24小时响应服务，配合采购人进行线路故障的诊断和排除。对于故障信息必须在24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

线路故障，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5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保证线路通畅，可以正常使用。

视频监控系统线路故障，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1.5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电子警察系统线路故障，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1.5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测速卡口系统线路故障，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1.5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指挥中心及数据机房线路故障，一般故障1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级别定义 | 故障现象描述 |
| 1 | 一般故障 | 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可用，但个别功能点线路不可用。 |
| 2 | 严重故障 | 系统其它功能模块可用，但系统可以继续运行，系统性能下降、延时严重，超10个功能点线路不可用。 |

（4）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供应商提供端到端全过程一站式服务；享受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提供公司技术支持通讯录以及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供应商申告，供应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并建立“首问负责制”。

（5）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供应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线路畅通。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用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供应商应对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线路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提出网络优化建议。

供应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48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供应商按用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1. **其他服务要求**

（1）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包含跨行政区域迁移），线路迁移时长不超过7个日历日。

（2）服务内容中涉及的接入设备（不包含终端设备，局域网内路由器和交换机）由中标方提供。

（3）5G专网接入平台建设，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传输服务考核方式**

为确保智能系统传输服务高效、稳定、可靠运行，按照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由网络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撑和运行保障。并根据网络维护、运行保障及管理服务工作效果进行每月考核。具体如下：

1. 维护服务（70分）

(1)故障处理（20分）

检查网络故障处理是否排除，对1小时不到场，24小时未排除故障，以及较大故障是否报告进行考评。处理措施不合理每处扣1分，造成故障升级每次扣2分，造成重大故障扣5分，扣完为止。

(2)紧急维护（10分）

一般故障是指接入终端部分的线路无法正常使用，非全局性的故障。

重大故障是指所有线路同时中断，全局性的故障。

电话保修或特殊情况随时待命，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1.5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未按规定时间到场或报告的，每次扣3分，每增加半个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

(3)网络问题（10分）

每断网一次0.5分，扣完为止。

(4)时限情况（10分）

检查故障处理是否及时，每发现未及时处理一处扣1分。

(5)巡检实施（10分）

网络巡检计划是否按要求完成，每检查出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6)单点位故障（10）

单点位故障超当月10%以上服务小时的扣5分，对单点位故障超当月20%以上服务小时的扣10分。

1. 其它（30分）

(1)临时配合情况（10分）

对临时安排的技术服务配合是否及时、周到，每不合格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信息安全（20分）

日常信息安全问题整改，若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每次扣5分；造成影响的，此项为0分。

3.考核运用

(1)每月考核的及格分为60分；每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得分。60分为及格分，分数6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服务合同终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合同也会终止，供应商承担重新寻求解决服务问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年度得分在80分~89（含）分别的，每扣一分，扣2000元；年度得分在70分~79（含）分别的，每扣一分，扣3000元；年度得分在60分~69（含）分别的，每扣一分，扣5000元；

(3)单点位故障超当月30%以上服务小时的，按当月传输费的50%支付该条线路传输服务费；对单点位故障超当月50%以上服务小时的，当月不支付该条线路的传输服务费。

**B、本次采购的智能交通系统维护维修服务内容、限价及要求：**

系统维护维修费综合单价投标最高限价：8万元/月。

投标报价以给定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数填报综合单价的投标下浮比例，其最终综合单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结算时按每月运维考核后计算。

供应商负责前端设备的定期巡查、维护保养、设备调试、故障送修、线路修复、清洗和遮挡排除，设备配套交通安全设施的规范性检查及维护，测速设备年度标定；负责后台系统（平台）的运维、升级、调试，机房设备的日常巡查、保养；负责配合开展系统运行值守；负责维护后抓拍设备的违法开通；负责配合勤务保障过程中的设备调试。系统维护维修费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全部人工费和机具费用，更换或更新材料设备部分按“C、更换或更新材料设备服务”部分的投标报价据实结算，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说明 | 备注 |
| 1 | 电子警察系统 | 路口 | 34 | 数量包含但不限于表格数量，服务具体内容见“（一）系统维护技术指标及要求” |  |
| 2 | 测速卡口系统 | 点位 | 28 |  |
| 3 | 限行及逆行抓拍系统 | 点位 | 11 |  |
| 4 | 视频监控系统 | 点位 | 27 |  |
| 5 | 违停抓拍系统 | 点位 | 2 |  |
| 6 | LED诱导屏系统 | 点位 | 1 |  |
| 7 | 指挥中心软硬件系统 | 项 | 1 |  |
| 8 | 数据机房 | 项 | 1 |  |
| 9 | 专家咨询服务 | 项 | 1 |  |

**（一）系统维护技术指标及要求**

**1.电子警察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工作项 | 运维实施具体工作内容 |
| 1 | 抓拍摄像机维护 | 1、远程巡检：1）通过摄像机WEB程序远程巡检摄像机视场方向是否正常、视场是否清晰、时间校准是否正常；2）通过摄像机WEB程序检查过车抓拍图片是否正常（白天和夜间）、违法取证图片是否正常（白天和夜间）； 2、现场维护：摄像机参数设置维护、摄像机视场角度调整、线路检修、护罩清洗、设备维护。 |
| 2 | 补光灯维护 | 1、远程巡检：1）通过摄像机WEB程序远程巡检抓拍图片补光效果是否正常（夜间）2）通过摄像机WEB程序远程巡检补光灯参数设置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补光灯参数设置维护、补光灯角度调整、线路检修、护罩清洗、设备维护。 |
| 3 | 杆件维护 | 1、现场巡检：1）杆件外观有无破损； 2、现场维护：杆体除锈刷漆。 |
| 4 | 管线维护 | 1、现场巡检：1）网络及电源线路检查；2）管道检查；3）窨井内线路检查；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线路更换、管道维护。 |
| 5 | 供电维护 | 1、现场巡检：1）电表工作是否正常；2）供电线路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联系供电部门解决供电问题； |
| 6 | 通信维护 | 1、现场巡检：1）路口内部通信网络链路及设备工作是否正常；2）运营商网络链路及设备工作是否正常、网络性能及带宽是否满足应用要求；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线路更换、设备更换、通知运营商维护。 |
| 7 | 防雷接地维护 | 1、现场巡检：1）防雷设备检查；2）接地电阻检查； 2、现场维护：防雷设备检修、防雷设备更换。 |
| 8 | 窨井维护 | 1、现场巡检：1）窨井及井盖是否破损；2）窨井内是否有积水；3）窨井内孔洞是否封堵完好； 2、现场维护：窨井及井盖检修、井盖更换、积水排空。 |
| 9 | 中心系统维护 | 1、现场巡检：1）服务器硬件工作是否正常、时间校准是否正常；2）指挥调度平台与大队非现场执法管理平台数据接收转发功能是否正常、数据图片存储功能是否正常、查询显示等应用功能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服务器软硬件检修（含硬盘）、指挥调度平台维护、时钟校准功能维护。 |

**2.测速卡口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工作项 | 运维实施具体工作内容 |
| 1 | 抓拍摄像机维护 | 1、远程巡检：1）通过摄像机WEB程序远程巡检摄像机视场方向是否正常、视场是否清晰、时间校准是否正常；2）通过摄像机WEB程序检查过车抓拍图片是否正常（白天和夜间）、违法取证图片是否正常（白天和夜间）； 2、现场维护：摄像机参数设置维护、摄像机视场角度调整、线路检修、护罩清洗、设备维护。 |
| 2 | 线圈维护 | 1、现场巡检：1）线圈是否暴露于路面；2）线圈切缝是否变形；3）线圈与车检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检查线路、线圈切割敷设、环氧树脂封堵切缝。 |
| 3 | 补光灯维护 | 1、远程巡检：1）通过摄像机WEB程序远程巡检抓拍图片补光效果是否正常（夜间）2）通过摄像机WEB程序远程巡检补光灯参数设置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补光灯参数设置维护、补光灯角度调整、线路检修、护罩清洗、设备维护。 |
| 4 | 杆件维护 | 1、现场巡检：1）杆件外观有无破损； 2、现场维护：杆体除锈刷漆。 |
| 5 | 管线维护 | 1、现场巡检：1）网络及电源线路检查；2）管道检查；3）窨井内线路检查；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线路更换、管道维护。 |
| 6 | 供电维护 | 1、现场巡检：1）电表工作是否正常；2）供电线路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联系供电部门解决供电问题。 |
| 7 | 通信维护 | 1、现场巡检：1）路口内部通信网络链路及设备工作是否正常；2）运营商网络链路及设备工作是否正常、网络性能及带宽是否满足应用要求；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线路更换、设备更换、通知运营商维护。 |
| 8 | 防雷接地维护 | 1、现场巡检：1）防雷设备检查；2）接地电阻检查； 2、现场维护：防雷设备检修、防雷设备更换。 |
| 9 | 窨井维护 | 1、现场巡检：1）窨井及井盖是否破损；2）窨井内是否有积水；3）窨井内孔洞是否封堵完好； 2、现场维护：窨井及井盖检修、井盖更换、积水排空。 |
| 10 | 中心系统维护 | 1、现场巡检：1）服务器硬件工作是否正常、时间校准是否正常；2）指挥调度平台与大队非现场执法管理平台数据接收转发功能是否正常、数据图片存储功能是否正常、查询显示等应用功能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服务器软硬件检修（含硬盘）、指挥调度平台维护、时钟校准功能维护。 |

**3.限行及逆行抓拍系统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工作项 | 运维实施具体工作内容 |
| 1 | 抓拍系统维护 | 1、远程巡检：1）通过摄像机WEB程序远程巡检摄像机视场方向是否正常、视场是否清晰、时间校准是否正常；2）通过摄像机WEB程序检查过车抓拍图片是否正常（白天和夜间）、违法取证图片是否正常（白天和夜间）； 2、现场维护：摄像机参数设置维护、摄像机视场角度调整、线路检修、护罩清洗、设备维护。 |
| 2 | 机柜及设备维护 | 1、现场巡检：1）机柜外观有无破损；2）机柜锁具是否正常； 3）柜体内管洞封堵是否完好；4）柜体内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2、现场维护：柜体除锈刷漆、管洞封堵、设备检修； |
| 3 | 杆件维护 | 1、现场巡检：1）杆件外观有无破损； 2、现场维护：杆体除锈刷漆； |
| 4 | 管线维护 | 1、现场巡检：1）红绿灯线路检查；2）管道检查；3）窨井内线路检查；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线路更换、管道维护； |
| 5 | 供电维护 | 1、现场巡检：1）电表工作是否正常；2）供电线路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联系供电部门解决供电问题； |
| 6 | 通信维护 | 1、现场巡检：1、现场巡检：1）路口内部通信网络链路及设备工作是否正常；2）运营商网络链路及设备工作是否正常、网络性能及带宽是否满足应用要求；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线路更换、设备更换、通知运营商维护；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线路更换、设备更换、通知运营商维护； |
| 7 | 防雷接地维护 | 1、现场巡检：1）防雷设备检查；2）接地电阻检查； 2、现场维护：防雷设备检修、防雷设备更换； |
| 8 | 窨井维护 | 1、现场巡检：1）窨井及井盖是否破损；2）窨井内是否有积水；3）窨井内孔洞是否封堵完好； 2、现场维护：窨井及井盖检修、井盖更换、积水排空； |
| 9 | 中心系统维护 | 1、现场巡检：1）前端信号控制机与中心工控机及平台时间校准是否正常；2）前端信号在中心平台显示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软件平台维护； |

**4.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工作项 | 运维实施具体工作内容 |
| 1 | 监控球机维护 | 1、远程巡检：1）通过视频监控平台远程巡检视频监控画面是否清晰、视场方向是否正常、时间校准是否正常；2）通过视频监控平台检查历史视频查询、回放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摄像机参数设置维护、线路检修、设备检修、护罩清洗； |
| 2 | 杆件维护 | 1、现场巡检：1）杆件外观有无破损； 2、现场维护：杆体除锈刷漆； |
| 3 | 管线维护 | 1、现场巡检：1）网络及电源线路检查；2）管道检查；3）窨井内线路检查；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线路更换、管道维护； |
| 4 | 供电维护 | 1、现场巡检：1）电表工作是否正常；2）供电线路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联系供电部门解决供电问题； |
| 5 | 通信维护 | 1、现场巡检：1）路口内部通信网络链路及设备工作是否正常；2）运营商网络链路及设备工作是否正常、网络性能及带宽是否满足应用要求；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线路更换、设备更换、通知运营商维护； |
| 6 | 防雷接地维护 | 1、现场巡检：1）防雷设备检查；2）接地电阻检查； 2、现场维护：防雷设备检修、防雷设备更换； |
| 7 | 窨井维护 | 1、现场巡检：1）窨井及井盖是否破损；2）窨井内是否有积水；3）窨井内孔洞是否封堵完好； 2、现场维护：窨井及井盖检修、井盖更换、积水排空； |
| 8 | 中心系统维护 | 1、现场巡检：1）工控主机工作是否正常、视频分析功能是否正常、时间校准是否正常；2）视频存储服务器是否正常、历史视频检索和回放功能是否正常；3）指挥调度平台视频集成功能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工控机软硬件检修（含硬盘）、服务器软硬件检修（含硬盘）、指挥调度平台维护、时钟校准功能维护； |

**5.违停抓拍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工作项 | 运维实施具体工作内容 |
| 1 | 抓拍球机维护 | 1、远程巡检：1）通过视频监控平台远程巡检视频监控画面是否清晰、视场方向是否正常、时间校准是否正常；2）通过视频监控平台检查历史视频查询、回放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摄像机参数设置维护、线路检修、设备检修、护罩清洗； |
| 2 | 杆件维护 | 1、现场巡检：1）杆件外观有无破损； 2、现场维护：杆体除锈刷漆； |
| 3 | 管线维护 | 1、现场巡检：1）网络及电源线路检查；2）管道检查；3）窨井内线路检查；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线路更换、管道维护； |
| 4 | 供电维护 | 1、现场巡检：1）电表工作是否正常；2）供电线路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联系供电部门解决供电问题； |
| 5 | 通信维护 | 1、现场巡检：1）路口内部通信网络链路及设备工作是否正常；2）运营商网络链路及设备工作是否正常、网络性能及带宽是否满足应用要求；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线路更换、设备更换、通知运营商维护； |
| 6 | 防雷接地维护 | 1、现场巡检：1）防雷设备检查；2）接地电阻检查； 2、现场维护：防雷设备检修、防雷设备更换； |
| 7 | 窨井维护 | 1、现场巡检：1）窨井及井盖是否破损；2）窨井内是否有积水；3）窨井内孔洞是否封堵完好； 2、现场维护：窨井及井盖检修、井盖更换、积水排空； |
| 8 | 中心系统维护 | 1、现场巡检：1）工控主机工作是否正常、视频分析功能是否正常、时间校准是否正常；2）视频存储服务器是否正常、历史视频检索和回放功能是否正常；3）指挥调度平台视频集成功能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工控机软硬件检修（含硬盘）、服务器软硬件检修（含硬盘）、指挥调度平台维护、时钟校准功能维护； |

**6.LED诱导屏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工作项 | 运维实施具体工作内容 |
| 1 | LED诱导屏维护 | 1、远程巡检：1）系统工作日志检查；2）方案运行状态检查； 2、现场巡检：系统显示状态检查；  3、现场维护：配时方案调整、更换板卡、检查线路； |
| 2 | 机柜及设备维护 | 1、现场巡检：1）机柜外观有无破损；2）机柜锁具是否正常； 3）柜体内管洞封堵是否完好；4）柜体内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2、现场维护：柜体除锈刷漆、管洞封堵、设备检修； |
| 3 | 杆件维护 | 1、现场巡检：1）杆件外观有无破损； 2、现场维护：杆体除锈刷漆； |
| 4 | 管线维护 | 1、现场巡检：1）红绿灯线路检查；2）管道检查；3）窨井内线路检查；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线路更换、管道维护； |
| 5 | 供电维护 | 1、现场巡检：1）电表工作是否正常；2）供电线路是否正常；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联系供电部门解决供电问题； |
| 6 | 通信维护 | 1、现场巡检：1、现场巡检：1）路口内部通信网络链路及设备工作是否正常；2）运营商网络链路及设备工作是否正常、网络性能及带宽是否满足应用要求；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线路更换、设备更换、通知运营商维护； 2、现场维护：线路检修、线路更换、设备更换、通知运营商维护； |
| 7 | 防雷接地维护 | 1、现场巡检：1）防雷设备检查；2）接地电阻检查； 2、现场维护：防雷设备检修、防雷设备更换； |
| 8 | 窨井维护 | 1、现场巡检：1）窨井及井盖是否破损；2）窨井内是否有积水；3）窨井内孔洞是否封堵完好； 2、现场维护：窨井及井盖检修、井盖更换、积水排空； |

**7.指挥中心软硬件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工作项 | 运维实施具体工作内容 |
| 1 | 大屏系统维护 | 1、大屏显示是否正常；  2、矩阵切换是否正常；  3、视频解码是否正常。 |
| 2 | 座席系统维护 | 1、座席电脑是否正常；  2、座席语音系统是否正常； |
| 3 | 应用软件平台维护 | 1、指挥调度平台基础检查项：检查系统日志、数据接口； 2、指挥调度平台实时数据处理检查项：检查数据回传、数据囤积、数据共享； 3、指挥调度平台地图服务检查项：检查地图服务接口、地图缓存、地图发布服务； 4、指挥调度平台流媒体服务检查项：服务转发日志；  5、供应商须具备该类应用软件的开发能力，保证该平台软件维护及升级（提供承诺函）。 |
| 4 | 数据库维护 | 1、Oracle警告日志文件监控：检查日志文件，根据日志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2、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监控：检查表空间的碎片和可用空间情况，并及时对碎片进行整理或为表空间增加数据文件； 3、数据库备份：根据数据库使用情况定期备份控制文件、数据库基础数据、过车数据、违法数据。 |

**8.数据机房**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工作项 | 运维实施具体工作内容 |
| 1 | 机房环境维护 | 1、机房温湿度检查； 2、空调工作状态检查； 3、供电及UPS机头工作状态检；  4、消防设备工作状态。 |
| 2 |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维护 | 1、主机和磁盘阵列的物理状态检查：包含电源、风扇状态、LED状态灯等； 2、服务器主要部件状态检查： 适配卡状态（包括SCSI卡、网卡等）、内存状态、CPU状态、硬盘状态； 3、磁盘空间使用情况检查：将已经使用空间控制在80%以下； 4、检查系统错误日志：是否存在永久性不可恢复的硬件错误； 5、系统性能情况检查：系统内存使用和cpu使用的性能情况、磁盘I/O的性能情况。、检查系统交换空间的使用情况； 6、网络链路检查：检查路由器、交换机、网闸指示灯状态和系统日志； 7、定期查杀病毒。 |

**（二）外场运维点位**

**1.电子警察系统点位**

|  |  |  |
| --- | --- | --- |
| **电警编号** | **路段点位** | **方向数** |
| DJ-1 | 崇州市世纪大道与金盆地大道交叉路口 | 2 |
| DJ-2 | 崇州市唐安东路与世纪大道交叉路口 | 2 |
| DJ-3 | 崇州市世纪大道与永康东路交叉路口 | 2 |
| DJ-4 | 崇州市崇庆北路与唐安西路交叉路口 | 3 |
| DJ-5 | 崇州市崇庆中路与永康西路交叉路口 | 2 |
| DJ-6 | 崇州市唐安西路与三元街交叉路口 | 2 |
| DJ-7 | 崇州市上南街与永康西路交叉路口 | 4 |
| DJ-8 | 崇州市下南街与滨江路南三段交叉路口 | 4 |
| DJ-9 | 崇州市明日大道与金盆地大道交叉路口 | 4 |
| DJ-10 | 崇州市蜀州北路与唐安西路交叉路口 | 2 |
| DJ-11 | 崇州市崇庆北路与金盆地大道交叉路口 | 2 |
| DJ-12 | 崇州市蜀州中路与永康西路交叉路口 | 2 |
| DJ-13 | 崇州市西河大道东段与滨江路北一段交叉路口 | 2 |
| DJ-14 | 崇州市滨江路南一段与永安西路交叉路口 | 2 |
| DJ-15 | 崇州市崇阳大道与宏业大道北段交叉路口 | 2 |
| DJ-16 | 崇州市崇阳大道与晨曦大道北段交叉路口 | 2 |
| DJ-17 | 崇州市崇阳大道与永和大道交叉路口 | 2 |
| DJ-18 | 崇州市明日大道与花果山路交叉路口 | 2 |
| DJ-19 | 崇州市明日大道与天民路交叉路口 | 2 |
| DJ-20 | 崇州市明日大道与世平街交叉路口 | 2 |
| DJ-21 | 106省道（成都-天全）与明日大道交叉路口 | 2 |
| DJ-22 | 106省道（成都-天全）与重庆路交叉路口 | 2 |
| DJ-23 | 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与画江大道北一段交叉路口 | 2 |
| DJ-24 | 崇州市永和大道四川省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路口 | 2 |
| DJ-25 | 崇州市晨曦大道中段与飞云路交叉路口 | 2 |
| DJ-26 | 崇州市晨曦大道中段与崇双大道一段交叉路口 | 4 |
| DJ-27 | 崇州市晨曦大道南段与创新路二段交叉路口 | 2 |
| DJ-28 | 崇州市创新路二段与泗维路交叉路口 | 2 |
| DJ-29 | 崇州市创新路三段与灰窑路交叉路口 | 1 |
| DJ-30 | 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与泗维路交叉路口 | 2 |
| DJ-31 | 崇州市崇双大道一段与宏业大道南段交叉路口 | 2 |
| DJ-32 | 崇州市晨曦大道中段与崇安路交叉路口 | 2 |
| DJ-33 | 崇州市双怀路与三新路交叉路口 | 4 |
| DJ-34 | 崇州市崇阳大道与成都市第二绕城高速崇州收费站交叉路口 | 2 |

**2. 测速卡口系统点位**

|  |  |  |
| --- | --- | --- |
| **卡口编号** | **路段点位** | **方向数** |
| KK-1 | 崇州市世纪大道成温邛高速跨线桥处 | 2 |
| KK-2 | 崇州市滨江路太阳岛南向250M | 2 |
| KK-3 | 崇州市九龙路569号 | 2 |
| KK-4 | 崇州市泰安路1km | 1 |
| KK-5 | 光华大道崇州段0km+500m | 2 |
| KK-6 | 崇州市永康东路551号 | 2 |
| KK-7 | 成名高速公路（川高速S8）20公里+490米 | 1 |
| KK-8 | 成名高速公路（川高速S8）19公里+530米 | 1 |
| KK-9 | 成名高速公路（川高速S8）39公里+260米 | 1 |
| KK-10 | 成名高速公路（川高速S8）39公里+270米 | 1 |
| KK-11 | 崇州市第二快速通道（全友家私） | 1 |
| KK-12 | 崇州市崇阳大道（世纪大道路口至宏业大道路口） | 1 |
| KK-13 | 光华大道崇州段9KM+80M | 2 |
| KK-14 | 崇州市崇阳大道（羊安路路口至永和大道路口） | 2 |
| KK-15 | 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0KM+850M | 2 |
| KK-16 | 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3KM+0M | 2 |
| KK-17 | 崇州市崇双大道三段8KM+500M | 2 |
| KK-18 | 崇州市安仁连接线7KM+50M | 2 |
| KK-19 | 崇州市明日大道41公里+320米 | 2 |
| KK-20 | 崇州市明日大道49公里+50米 | 2 |
| KK-21 | 崇州市明日大道54公里+550米 | 2 |
| KK-22 | 106省道（成都-天全）92公里+500米 | 2 |
| KK-23 | 106省道（成都-天全）95公里+150米 | 2 |
| KK-24 | 省道106线崇州市段79km+740m | 2 |
| KK-25 | 崇州市崇双旧线10KM+300M | 2 |
| KK-26 | XN64线8KM+700M | 2 |
| KK-27 | 崇州市晨曦大道中段（飞云路路口至崇双大道一段路口） | 2 |
| KK-28 | 徐家林稽查布控卡口 | 1 |

**3.逆行系统**

|  |  |  |  |
| --- | --- | --- | --- |
| **设备编号** | **点位名称** | **方向数** | **方向** |
| NX-01 | 崇州市泰安路1km | 1 | 东 |
| NX-02 | 崇州市双怀路与三新路交叉路口右转辅道（双怀路至三新路） | 1 | 西 |
| NX-03 | 崇州市世平街（明日大道路口至永渠南街路口） | 1 | 北 |
| NX-04 | 崇州市锦江路（明日大道路口至永渠南街路口） | 1 | 北 |
| NX-05 | 崇州市永渠南街（锦江路路口至世平街路口） | 1 | 西 |
| NX-06 | 崇州市红瓦横街（明日大道路口至红瓦路路口） | 1 | 东 |
| NX-07 | 崇州市兴荣路（友谊街路口至永渠南街路口） | 1 | 西 |
| NX-08 | 崇州市永渠北街（半边街路口至文华街路口） | 1 | 西 |
| NX-09 | 锦江车管所逆行 | 1 | 南 |
| NX-10 | 老西江桥东桥头逆行 | 1 | 西 |
| NX-11 | 老西江桥西桥头逆行 | 1 | 东 |

**4.视频监控系统点位**

|  |  |
| --- | --- |
| **编号** | **路段点位** |
| JK-1 | 蜀州中路九龙商场 |
| JK-2 | 实验小学 |
| JK-3 | 实验中学高中部 |
| JK-4 | 蜀南小学 |
| JK-5 | 辰居路小学 |
| JK-6 | 客运中心站 |
| JK-7 | 世纪大道与金盆地交叉口 |
| JK-8 | 世纪广场 |
| JK-9 | 人民医院门口 |
| JK-10 | 西川第一天 |
| JK-11 | 常璩广场 |
| JK-12 | 蜀州广场 |
| JK-13 | 崇州市省道106线95km+150m |
| JK-14 | 全友3号门监控 |
| JK-15 | 崇州市街安路7km+50m |
| JK-16 | 崇州市省道106线79km+740m |
| JK-17 | 崇州市崇双路8km+500m |
| JK-18 | 生资市场LED监控 |
| JK-19 | 崇州市西街与昌明路交叉路口 东向 |
| JK-20 | 崇州市西街与昌明路交叉路口 南向 |
| JK-21 | 崇州市蜀州北路与唐兴街交叉路口 北向 |
| JK-22 | 崇州市唐安西路与三元街交叉路口 西向 |
| JK-23 | 成名高速羊马段下站口监控 |
| JK-24 | 世纪大道跨线桥监控 |
| JK-25 | 琴鹤大桥监控 |
| JK-26 | 明珠大桥监控 |
| JK-27 | 中南街监控 |

**5.违停抓拍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点位** | **点位地址** |
| 1 | 崇州市创新路三段 | 路口 |
| 2 | 崇州市创新路三段 | 路口 |

**6.LED诱导屏系统点位**

|  |  |
| --- | --- |
| **序号** | **路段点位** |
| 1 | 跨线桥LED |

**（三）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1. 系统维护服务方式**

（1）每日开展外场巡视工作，包括：各监控点位的设备运行情况及完好性进行检查，前端设备校时情况检查，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情况检查，配套交通安全设施的规范性检查，并提交巡查报告.

（2）前端系统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包括主机设备、抓拍设备、补光灯、设备杆、设备箱、线缆、管道等的清洁、检修、调试、维护等内容，并提交设备维护与保养报告；每月开展不低于2次的前端系统清洁、检修等保养工作；

（3）负责对前端系统故障的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

（4）负责故障设备的检修，对于更换部件的，负责故障诊断、送修、更换和安装调试；

（5）配合完成前端系统迁改工程；

（6）配合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检查和标定工作；

（7）配合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功能调试和优化工作；

（8）配合完成特定要求的采集数据和下载工作；

（9）配合对于前端系统采集机动车违法行为有关的设备维护。包括交通标志标线等在内的配套交安设施出现破损、遮挡、遗失的，按现行规范规定进行修缮，以及按电子警察系统采集违法行为的图片标志的有关要求进行完善设置；

（10）负责提供对因道路改造及其他原因拆除暂未使用的前端系统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进行规范保管；

（11）负责配合因业务工作调整对前端系统的升级改造，对升级改造后的前端（后台）系统开展相关维护维修、升级工作。

（12）对指挥调度软件平台进行功能升级，已满足最近的业务需求。

**2. 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服务保障总体原则：“主动预防、稳定高效、客户至上”。

1. **运维保障服务目标**

（1）红绿灯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故障、测速卡口系统故障等故障，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2）指挥中心及数据机房故障，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3）数据传输网络故障，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5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保证线路通畅，可以正常使用。

**4. 运维质量管理流程**

运维质量管理流程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所有维护活动从产生到结束都必须为一个完整的可追溯闭环。具体流程：

（1）每日巡检：由中心维护人员进行中心机房及外场设备的远程巡检，发现故障或可能存在的故障并进行登记记录，填写《维护日志》。

（2）故障接单：对用户电话申报的故障进行远程核实，并进行登记记录，填写《维护日志》。

（3）故障派单：现场维护负责人填写《维护派单》，并安排相应人员处理故障。

（4）故障解决：维护接单人员根据《维护派单》内容到现场处理问题，问题处理结果在《维护派单》中详细填写，并返还给维护负责人。

（5）登记确认：现场维护负责人根据返还的《维护派单》内容进行故障是否解决的确认，并填写《维护日志》进行登记，由用户电话报修的当日电话通知用户故障解决情况。

**5. 运维质量管理要求**

（1）现场维护团队上班时间为：每周一至周日，维护团队成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待命状态。

（2）现场维护团队分为中心维护组和外场维护组，每小组设组长一名，组长负责小组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工作汇报。

（3）维护工作分为：每日中心远程巡检、每周外场例行巡检1次、中心及外场故障及维护处理三类，每类工作均在《维护日志》或《维护派单》中详细记录。

（4）每周维护负责人对当周《维护日志》进行统计，按轻微故障、一般故障、较大故障、严重故障、意外故障和其他故障进行分类汇总，并按月/季/年汇总上报交警大队备案。

（5）每周维护负责人对维护备品备件库进行一次核查、并跟踪厂商返修品返修进度。

（6）维护工作相关技术文件、资料等必须进行规范管理，对重要文件资料需复印备份。

（7）每月维护负责人组织维护团队人员进行一次业务水平学习，强化故障隐患排查方法、故障处理流程和操作规范。

**（四）系统运维考核**

**1.考评内容及要求**

故障考评按系统故障类型进行分别考评，故障类型分为一般故障和严重故障，定义如下：

（1）一般故障：一般故障是指单台设备无法达到其正常的使用功能（功能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且不会因此导致其它设备或整个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故障，如：某监控摄像机无画面，某卡口测速功能失效等。

（2）严重故障：重大故障是指网络、供电（供电局停电不包含在内）、中心系统硬件或软件故障导致整个系统功能无法正常使用或系统部分功能无法正常使用，如：服务器崩溃导致平台软件无法登录和使用，磁盘阵列故障导致历史数据不能查询等。

**2. 考评要求：**

（1）当发生一般故障时，维护方在接到用户报障请求（或自身发现故障）后4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因用户方要求和客观条件（如天气或道路管制等）不允许马上进行设备现场检修，维护方应在条件允许后4小时内解决故障。

（2）当发生严重故障时，维护方在接到用户报障请求（或自身发现故障）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因用户方要求和客观条件不允许马上进行设备现场检修，维护方应在条件允许后24小时内解决故障。

**3. 考评办法**

以1个月为一考评周期，考评周期内：

（1）一般故障维护不达要求超过3次（该3次故障是指：一般故障发生4小时内未能解决但在后续12小时内解决的故障），从第4次开始每增加一次在当月费用中扣除500元，故障持续时间每增加1天（不足1天按1天计算），当月内再扣除1000元，按此累加【涉及预埋基础、定制设备等制作周期较长的项目，以商定完成时间为限，每增加24小时记1次不达标，按此累加。】。

（2）严重故障维护不达要求超过1次（该1次故障是指：严重故障发生24小时内未能解决但在后续48小时内解决的故障），从第2次开始每增加一次在当季费用中扣除1000元，故障持续时间每增加1天（不足1天按1天计算），当月内再扣除2000元，按此累加【涉及预埋基础、定制设备等制作周期较长的项目，以商定完成时间为限，每增加24小时记1次不达标，按此累加。】。

**若外场维护差错率（包括故障上报及时和维护维修及时）=【（未及时上报数+未及时维护数）/当月故障总数】×100%>40%，则为当月考核不合格，取消服务资格，服务合同终止，并承担重新寻求解决服务问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考评流程**

（1）服务期内，每次维护产生或完成由维护方提交纸质《维护确认单》一式两份交由用户签字确认。

（2）月度末，由维护方统计汇总维护不达要求情况和次数，提交纸质《月度维护报告》一式两份交由用户签字确认。

（3）维护方将以用户签字确认的《月度维护报告》作为付款依据提请付款。

**（五）系统运维其他事项**

**1.系统维护费及设备更换费用结算方式**

（1）系统维护费按月支付。供应商在每月月末报送维护费用报表，经双方审核同意后签字存档，于次月支付。

（2）更换或更新设备费用按实结算。须更换或更新设备经采购人确认并经审核同意实施后，供应商在每月月末报送更换或更新设备费用报表，经双方审核签字存档，于次月支付。

（3）若因第三方原因对设备造成损坏的，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进行修复。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对第三方进行追偿。如无法追偿的，产生的材料设备费属于《分项报价明细表》范围内的更换或更新材料、设备费由采购人承担，并于当月与维护费一并支付。

**2.履约能力考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供应商履约能力进行考查。如经核实，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C、更换或更新材料设备服务**

更换或更新材料设备服务综合单价投标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投标报价以给定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数填报综合单价的投标下浮比例，各项材料设备综合单价报价按该下浮比例计算，最终单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报各项材料设备综合单价报价。结算时按每月实际发生更新或更换材料设备经验收及运维考核后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一） | 高清视频电警子系统 |  |  | / |
| 1 | 高清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 1.摄像机像素：900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4096×2160@25fps（不含OSD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2. 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 95%；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闯红灯捕获率≥95％，记录有效率≥90％；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不按导向行驶、绿灯停车、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3. ▲支持信号机对接功能，采集的数据支持和信号机对接，可提供车型、车流量、速度等数据，采样周期可设置1秒-7200秒；（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4. ▲在环形路口内，支持对不礼让已在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在无灯控路口，支持对机动车不礼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5. ▲支持车辆借道违章抓拍功能，车辆在转弯不让直行，会车，超车，掉头不让直行，停车时借道驶入其他道路，包括机动车变更车道、驶入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或人行道等车辆妨碍正常行驶车辆或行人的行为进行抓拍；支持对支干车辆合进主干道路时不礼让主干道通行的车辆违章进行抓拍；（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6. ▲支持≥42种车型显示，至少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7.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0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8. ≥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5路补光灯控制接口，≥1个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工作温度满足﹣30℃～70℃，防护等级≥IP66。 | 台 | 14400.00 |
| 2 | 终端服务器 | 1. 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2GB，全机身散热，内部无风扇； 2. 支持≥4块3.5成2.5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6TB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内置≥4T监控级硬盘； 3. ▲≥16个10M/100M/1000M 自适应RJ45接口，≥2个1000M SFP光口，≥1个USB3.0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4.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5. 支持不少于12路抓拍机接入，支持接入12路抓拍机进行违章图片合成； 6. ▲支持套牌车检测，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检测出套牌车辆，同时给出告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7.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8.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9. 工作环境温度：-40℃-+70℃。 | 台 | 13215.00 |
| 3 | 常亮补光灯 | 1.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LED，三车道补光 2.可通过RS485实现可调亮度 3.LED灯珠数量：16颗 4.发光角度：40° 5.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6.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7.防护等级：IP66 8.外形尺寸：128mm(D)×216mm(H)×159mm(W) 9.整体重量：2.72Kg 10.功率：最大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 台 | 2352.00 |
| 4 |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 1.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采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2. ▲具有≥6路RS485、≥16路AC220V信号灯输入接口、≥16路信号状态指示灯，≥1路RS485数据收发状态指示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3. ▲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AC110V~274V，信号灯输入端口有信号输入时，RS485端口会上传该端口的状态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4. 工作温度：-30℃～+70℃ | 台 | 1997.00 |
| （二） | 高清测速卡口子系统 |  |  | / |
| 1 | 高清测速卡口抓拍单元 | 1. 摄像机像素：900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4096×2160@25fps（不含OSD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2. 镜头焦距≥50mm，可覆盖2车道，支持抓拍驾驶室、非机动车、行人人脸并可用于后端人脸识别，支持行人人体特征识别如性别、戴口罩、衣服颜色等； 3. 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 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4. ▲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支持对闯禁令的大小货车、土方车、挂车、混凝土搅拌车和大型客车进行检测抓拍，包括黄牌和蓝牌；（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5. ▲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车辆检测绿框可跟随移动；支持抓拍优选功能，优选状态下上报最优抓图；（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6. ▲具有场景自适应功能，支持识别背光、高速运动、雾（雨）天等场景，并能在开启状态下自动对背光及高速运动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对雾（雨）天场景可在20s内识别并调整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7. ▲支持≥42种车型显示，至少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8.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0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9. ≥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5路补光灯控制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工作温度满足﹣30℃～70℃，防护等级≥IP66。 | 台 | 14417.00 |
| 2 | 抓拍单元镜头 | 12mm，16mm，20mm，25mm等 | 套 | 2400.00 |
| 3 | 平板窄波雷达测速仪 | 1. 单车道窄波测速雷达，测速距离范围≥18～35m； 2. 支持高精度定点抓拍，拍照位置误差≤1米，抓拍率达≥99%； 3. 测速范围不小于20km/h-400km/h，且车辆远离时显示反向“-”，车辆接近时显示为正向“+” ； 4. 测速误差：车速20km/h-180km/h，误差不超过-2km/h-0km/h；车速180km/h-400km/h，误差不超过-4km/h-0km/h； 5. 支持WIFI升级及参数配置，可通过WIFI连接进行升级，升级后功能正常，可进行雷达触发位置设置和雷达灵敏度进行配置； 6. 工作功耗≤3W，工作温度范围不低于-40℃～+80℃，防护等级≥IP66。 | 台 | 10766.82 |
| 4 | 终端服务器 | 1. 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2GB，全机身散热，内部无风扇； 2. 支持≥4块3.5成2.5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6TB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内置≥4T监控级硬盘； 3. ▲≥16个10M/100M/1000M 自适应RJ45接口，≥2个1000M SFP光口，≥1个USB3.0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4.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5. 支持不少于12路抓拍机接入，支持接入12路抓拍机进行违章图片合成； 6. ▲支持套牌车检测，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检测出套牌车辆，同时给出告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7.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8.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9. 工作环境温度：-40℃-+70℃。 | 台 | 13815.00 |
| 6 | 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等；摄像机具有≥2个1英寸CCD或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环境照度≥20 lux时，无需外接补光灯；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4096×2160@25fps（不含OSD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2. 镜头焦距≥50mm，可覆盖2车道，支持抓拍驾驶室、非机动车、行人人脸并可用于后端人脸识别，支持行人人体特征识别如性别、戴口罩、衣服颜色等； 3. 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 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4. 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5.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6. 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支持对闯禁令的大小货车、土方车、挂车、混凝土搅拌车和大型客车进行检测抓拍，包括黄牌和蓝牌； 7. 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车辆检测绿框可跟随移动；支持抓拍优选功能，优选状态下上报最优抓图； 8. 具有场景自适应功能，支持识别背光、高速运动、雾（雨）天等场景，并能在开启状态下自动对背光及高速运动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对雾（雨）天场景可在20s内识别并调整参数； 9. 支持≥42种车型显示，至少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 10.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0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 11. ≥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5路补光灯控制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工作温度满足﹣30℃～70℃，防护等级≥IP66。 | 套 | 18500.00 |
| 7 | 环保卡口补光灯 | ▲1. 补光灯具有LED和气体灯管两种光源，支持可见光和红外补光，支持气体脉冲补光、LED频闪补光闪方式，支持通过远程控制切换补光方式；（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2. LED频闪支持及占空比保护功能，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回电时间≤70ms，支持白天和夜晚用光转换（白光和红外）； ▲3. 支持通过485接口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可设置为1－255级，支持通过RS485进行远程升级，支持通过软件记录补光灯闪光次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4. 具有≥1路RS485接口、≥1路爆闪输入接口、≥1路光源切换接口、≥1路频闪输入接口，工作温度范围不低于-40℃～+70℃，防护等级≥IP65。 | 套 | 4500.00 |
| 8 | 车辆检测器1 | 1、自动调谐电感范围：20μH～1000μH； 2、灵敏度：7级可调； 3、频率：20-140kHzPCB上四级可选(频率取决于线圈形状)； 4、响应时间：16ms±1.6ms； 5、单线圈触发，支持4车道； 6、双线圈测速，支持2车道； 7、1个RS232、2个RS485接口； 8、测速范围：5km/h～200km/h； 9、测速误差：车速小于100km/h时，-4km/h～0km/h；车速大于或等于100km/h时，-4%～0%； 10、可提供车流量、车长等交通参数； 11、可检测逆向行驶、超速行驶等交通事件； 12、具有正常工作心跳输出； 13、具有线圈故障及设备运行状态检测功能； 14、支持对各类功能的选择配置和参数保存； 15、工作电压：220VAC@50Hz/60Hz；100VAC～240VAC能够正常工作； 16、功耗：≤20W； 17、工作环境温度：-20℃～+60℃； 18、工作环境湿度：5%~90%@40℃，无凝结； 19、外形尺寸：483mm(W)×132mm(H)×185mm(D)±5mm | 台 | 6576.00 |
| 9 | 车辆检测器2 | 1、自动调谐电感范围：20μH～1000μH； 2、灵敏度：7级可调； 3、频率：20-140kHzPCB上四级可选(频率取决于线圈形状)； 4、响应时间：16ms±1.6ms； 5、单线圈触发，支持8车道； 6、双线圈测速，支持4车道； 7、1个RS232、2个RS485接口； 8、测速范围：5km/h～200km/h； 9、测速误差：车速小于100km/h时，-4km/h～0km/h；车速大于或等于100km/h 时，-4%～0%； 10、可提供车流量、车长等交通参数； 11、可检测逆向行驶、超速行驶等交通事件； 12、具有正常工作心跳输出； 13、具有线圈故障及设备运行状态检测功能； 14、支持对各类功能的选择配置和参数保存； 15、工作电压：220VAC@50Hz/60Hz；100VAC～240VAC能够正常工作； 16、功耗：≤20W； 17、工作环境温度：-20℃～+60℃； 18、工作环境湿度：5%~90%@40℃，无凝结； 19、外形尺寸：483mm(W)×132mm(H)×185mm(D)±5mm | 台 | 7938.00 |
| 10 | 车辆检测器3 | 1、自动调谐电感范围：20μH～1000μH； 2、灵敏度：7级可调； 3、频率：20-140kHzPCB上四级可选(频率取决于线圈形状)； 4、响应时间：16ms±1.6ms； 5、单线圈触发，支持12车道； 6、双线圈测速，支持6车道； 7、1个RS232、2个RS485接口； 8、测速范围：5km/h～200km/h； 9、测速误差：车速小于100km/h时，-4km/h～0km/h；车速大于或等于100km/h时，-4%～0%； 10、可提供车流量、车长等交通参数； 11、可检测逆向行驶、超速行驶等交通事件； 12、具有正常工作心跳输出； 13、具有线圈故障及设备运行状态检测功能； 14、支持对各类功能的选择配置和参数保存； 15、工作电压：220VAC@50Hz/60Hz；100VAC～240VAC能够正常工作； 16、功耗：≤20W； 17、工作环境温度：-20℃～+60℃； 18、工作环境湿度：5%~90%@40℃，无凝结； 19、外形尺寸：483mm(W)×132mm(H)×185mm(D) ±5mm | 台 | 9690.24 |
| （三） | 高清道路监控子系统 |  |  | / |
| 1 |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 | 1.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fps，支持H.265/H.264编码，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电动变焦范围≥3-12mm，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 2.需支持≥3种智能资源切换，至少包括：人脸抓拍、道路监控、智能事件，道路监控模式需支持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3.内置CPU、GPU、NPU芯片或者集CPU、GPU、NPU于一体的深度学习算法芯片； 4.网络直连情况下，分辨率和帧率设置为1920x1080@25fps，最短延时等设置下，视频图像传榆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可≤70ms；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5.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设备处于工作状态，在气温≤-45℃、气压≤70kPa环境下，持续≥2小时，设备状态应无变化、功能应正常； 6.支持PoE供电，具有DC12V电源输出接口，具有≥1个存储卡插槽、≥2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3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内置红外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需≥30米；防护等级≥IP67 | 台 | 8130.00 |
| 2 | 高清镜头 | 1）16倍DC自动光圈电动变焦； 2）f8-128mm； 3）F1.6 | 台 | 5105.80 |
| 3 | 云台 | 1）产品类型：网络型室外中型云台； 2）主要性能：32个预置位,并具备预置位扩展功能;具备自动扫描与自动巡航功能； 3）支持摄像机反控云台； 4）支持定制协议； 5）通讯接口：RJ45网络接口，485接口； 6）水平速度：9°/s； 7）垂直速度：4°/s； 8）旋转范围：水平0～355°（可调），垂直+6～-90°； 9）最大负载：≥17Kg； 10）承载方式：顶载、双侧可加装红外射灯； 11）防护等级：≥IP66； 12）材料：压铸铝； 13）电源：AC24V | 台 | 3929.80 |
| 4 | 防护罩 | 1）护罩外型尺寸：(mm)：585(L)×189(W)×194(H)±5； 2）最大摄像机/镜头尺寸(mm)：280(L)×125(W)×104(H) ±2； 3）视窗面积（mm）不小于：102(W)×89(H)±2； 4）带雨刷、风扇、加热、遮阳罩； 5）防护等级：≥IP66； 6）材料：压铸铝； 7）电源：AC24V | 台 | 784.00 |
| 5 | 高清网络智能球机 | 1. 网络高清智能球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fps，支持H.265、H.264编码，支持≥22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10mm，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5lx，黑白≤0.0001lx；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15°-90°，支持自动翻转； 2. 需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支持报警联动暖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3.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4. 应支持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5. 应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6. 应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 7. 需具有≥1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内置扬声器，功率≥3.5w，距离30m处声音强度≥58分贝；内置红外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150m，白光报警灯距离≥30m；工作温度≥-30℃-65℃，防护等级≥IP66。 | 台 | 8550.00 |
| 6 | 高点监控摄像机 | 1. 一体化全景联动智能球机，可同时提供全景和细节画面，支持H.265、H.264编码，传感器靶面尺寸均≥1/1.8英寸，全景画面由≥6个图像采集模块组成，全景图像拼接后水平视场角≥270°，垂直视场角≥85°； 2. 细节图像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fps，≥40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240mm；转动范围支持水平≥360°、垂直≥-5°~90°，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3. 全景图像分辨率和帧率≥8000×2400@25fps，支持三码流输出，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4. 摄像机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F1.0±5%，内置除湿器，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5. 支持目标过滤功能，在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及物品移除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中，可以分别设置≥4个检测区域，每个检测区域可设置目标尺寸范围，产品应仅对预设尺寸阈值范围内的目标的智能行为进行检测； 6. 支持倍率自动调整功能，可检测当前镜头指向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可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支持撞击报警功能，当设备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可给出语音报警提示；； 7. 支持远距离跟踪功能，在全景通道中，可对距离≥500米处的不大于1.7米x0.5米的移动目标进行检测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 8. 支持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方式对视频采集模块进行偏色矫正； 9. 需具有≥1个千兆网口、≥1个千兆光口（单纤单模、≥20km传输距离）、≥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5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个存储卡接口； 10. 内置LED红外补光灯，红外照射距离≥240米，具有防补光过曝功能，红外灯亮度、角度根据场景智能调整，工作温度≥-40℃-70℃，防护等级需≥IP66。 | 套 | 32000.00 |
| 7 | 高点监控定制支架 | 定制 | 套 | 4500.00 |
| 8 | 高清解码器 | 1. 解码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机架式设计，高度≤2U；具有≥10个HDMI输出接口、≥1个VGA输入接口、≥1个DVI-I输入接口、≥2个千兆网口、≥2个光口、≥1路语音输入、≥1路语音输出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6路报警输入、≥6路报警输出接口； 2. 输出分辨率支持1920×1080、3840×2160；支持画面分割、拼接、开窗漫游功能，支持1、2、4、6、8、9、10、12、16、25、36等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支持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3. 支持ONVIF、GB28181协议接入设备，支持RTP\RTSP协议进行预览；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视频编码格式，支持TS、PS、RTPTS等封装格式，支持AAC、G.722、G.711A、G.726、G.711U等音频格式； 4. 解码能力支持≥10路4000×3000（20fps）、或≥20路4096×2160（25fps）、或≥20路3840×2160（25fps）、或≥30路为2592×1944（30fps）、或≥80路1920×1080（30fps）、或≥160路1280×720（30fps）分辨率的H.264、H.265、MPEG4视频图像解码输出； 5. 支持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应支持≥30fps，支持同时抓取≥8个任务上墙、≥8个4K信号，不消耗CPU性能，支持在电视墙进行8画面分割同时显示，支持对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 6.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256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IP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IP无法访问设备； 7.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旋转显示；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IPC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90°、180°左旋和90°、180°右旋； 8. 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可直接叠加画面显示； 9. 支持PC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 | 台 | 39338.00 |
| 9 | 网络控制键盘 | 1. 四维摇杆触控网络键盘，Android操作系统，具有≥1个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USB接口、≥1个HDMI接口、≥1个DVI接口、≥1对3.5mm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WiFi、支持POE供电； 2. 支持在触摸屏幕上预览前端图像，支持4路1080P视频解码显示，最大16画面分割显示； 3. 支持上下、左右、变倍和抓图四维控制功能，支持接入DVR、DVS、NVR、网络摄像机、球机设备； 4. 支持通过摇杆或触控屏实现云台设备控制功能，支持预置位、自动巡航、模式路径、光圈调节、变焦、雨刷、灯光等功能； 5. 屏幕尺寸＞10英寸，分辨率≥1280\*720，支持DVI和HDMI接口外接显示设备实现图像预览； 6. 屏幕区和摇杆区采用可拆分结构，摇杆和触控屏可分离使用； 7. 支持添加设备数量≥8000，≥两级用户权限，支持≥32个用户； 8. 支持切换前端输入通道或输入组到解码器、视频综合平台等设备，支持画面分割、场景切换、轮巡显示、开/关显示窗口、窗口漫游、放到/缩小等功能； 9. 支持在键盘显示屏上显示电视墙当前整体布局； 10. 工作温度≥10℃--＋55℃，功耗≤15W | 台 | 6076.00 |
| （四） | 违停抓拍子系统 |  |  | / |
| 1 | 违停抓拍单元 | 1. 违停自动抓拍智能球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fps，支持H.265、H.264编码，低照度满足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传感器靶面尺寸需≥1/1.9英寸，内置深度学习GPU芯片，支持≥30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190mm；需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15°-90°，支持自动翻转； 2.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95%，支持快速聚焦，支持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等道路违法自动抓拍； 3. ▲设备运动结束静止在某个位置，当水平和垂直方向受到外力发生偏移时，设备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并个在OSD上叠加报警信息，水平和垂直角度均可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4. ▲设备运动结束静止在某个位置，当水平和垂直方向受到外力发生偏移时，设备进行偏移自动校正后停止位置与原位置之间偏差角度应不大于0.05°；（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5. ▲支持识别不低于300种车辆品牌、5000种车辆子品牌、15种车辆颜色；（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6. ▲设备接收到布控命令后，区域内出现悬挂布控车牌的车辆时，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360°跟踪，可通过布控预置位进行车辆布控操作，支持≥8个布控预置位；（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7. 需具有≥1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6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内置LED红外补光灯，红外照射距离≥240米，具有防补光过曝功能；工作温度≥-40℃-70℃，防护等级需≥IP67。 | 台 | 13695.00 |
| 2 | 终端服务器 | 1. 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2GB，全机身散热，内部无风扇； 2. 支持≥4块3.5成2.5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6TB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内置≥4T监控级硬盘； 3. ▲≥16个10M/100M/1000M 自适应RJ45接口，≥2个1000M SFP光口，≥1个USB3.0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4.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5. 支持不少于12路抓拍机接入，支持接入12路抓拍机进行违章图片合成； 6. ▲支持套牌车检测，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检测出套牌车辆，同时给出告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7.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8.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9. 工作环境温度：-40℃-+70℃。 | 台 | 13815.00 |
| （五） | 流量检测系统 |  |  | / |
| 1 | 视频车检器 | 1. 雷达+视频复合型交通信息采集设备，支持双向10车道的多个移动目标进行检测跟踪，可检测≥100米处的机动车；不小于1/1.8 星光级传感器，支持H.265、H.264、M-JPEG，支持2688×1520@25fps视频图像输出；采用高频段毫米波雷达，频率≥70 GHz，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雪、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 2. 内置深度学习算法，支持智能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及目标全结构化，支持雷达检测与视频分析融合处理； 3. ▲支持五码流并发输出，主码流分辨率≥2688×1520，子码流、第三码流、第四码流和第五码流最大支持分辨率均≥1920×1080；支持查看实时视频图像、查看抓拍参数信息，并可对网络配置、视频参数、图像参数、串口参数、报警参数等进行设置和修改；图像参数包括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增益、白平衡、灰度范围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4. ▲支持≥8个检测断面的交通信息（速度、流量、时间占有率等）进行检测并显示，支持显示排队区域内一定统计时间内的排队长度、各车道车辆数、平均排队时间、周期停车次数等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5. ▲雷达和视频可同时检测到目标，通过雷达坐标标定（标定方式可设置为自动/手动），实现雷达检测数据和视频检测数据的融合，支持查看雷达检测目标、视频检测目标，以及同一个目标ID关联的雷达检测速度、位置和视频检测的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6. ▲支持通过雷达数据列表显示编号、位置坐标、车道号、速度、航向角、经纬度、角度等；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包括：检测速度、原点坐标、车道数、车道宽度、方向、架设高度、距离修正参数、角度修正参数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7. ▲支持目标轨迹跟踪和显示，可在监控界面显示目标的实时轨迹，视频预览画面内可叠加车辆跟踪框，实时显示每个目标的运行情况，包含车牌号码、速度、车型、位置坐标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8. 具有≥2个1000M网口，≥1个RS-485接口，≥1路补光灯控制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工作温度范围不低于-30℃~70℃。 | 台 | 14587.00 |
| 2 | IO扩展盒 | 1、视频车检器接入网络接入，最大支持8路 2、IO输出16路，开关量 3、串行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 4、网口1个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 5、电源输入AC220V 6、功耗≤10W 7、工作温度-30℃--＋70℃ 8、工作湿度10％--90％ 9、尺寸440×195×44.5mm±2mm 10、重量≤3.5Kg | 台 | 1176.00 |
| 3 | 智能补光灯 | 1.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LED，三车道补光 2.可通过RS485实现可调亮度 3.LED灯珠数量：16颗 4.发光角度：40° 5.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6.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7.防护等级：≥IP66 8.外形尺寸：128mm(D)×216mm(H)×159mm(W) ±2mm 9.整体重量：≤2.72Kg 10.功率：最大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 台 | 1367.00 |
| （六） | 交通信号灯联网控制子系统 |  |  | / |
| 1 | 联网式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 | 1.最大相位数：16 2.最大跟随相位数：8 3.最大机动车检测器数：32 4.时间误差：GPS授时，可变授时频率 5.工作温度：-30℃-+70℃ | 台 | 29650.00 |
| （七） | LED诱导屏子系统 |  |  | / |
| 1 | 显示屏体 | 1、视角：水平120°，垂直120° 2、可视距离：10m～100m 3、工作温度：-10℃～+50℃ 4、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5、色温：3200K~9300K可调 6、校正前亮度：≥6500cd 7、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 8、亮度均匀性：≤5﹪ 9、颜色均匀性：＜±0.003 10、色度处理：16Bit 11、灰度：10Bit 12、刷新率：2400HZ 13、对比度：6500：1 14、色彩：280万亿色 15、使用环境温度：-20~40℃ | 平方 | 8200.00 |
| 2 | LED专业控制卡 | 1、发送卡 | 张 | 2100.00 |
| 3 | LED专业控制卡 | 1、接收卡 | 张 | 350.00 |
| 4 | 工控机 | i5/16G DDR4\*1/1T 7.2K SATA/GTX 1060Ti\_4G/1GbE×2 | 台 | 8507.00 |
| 5 | 空气开关 | 1、极数：2P； 2、额定电流：60A | 个 | 65.00 |
| 6 | F型立杆 | 1、F型立杆； 2、八棱杆，热镀锌，喷塑； 3、含地锚、法兰盘、避雷针及安装配件 | 套 | 37676.00 |
| （八） | 指挥中心子系统 |  |  | / |
| 1 | 磁盘存储1 | 1、双控制器结构，每控制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4个千兆网口，内置128G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2个SSD作为缓存盘）。 2、可接入2T/3T/4T/6T/8T/10TSATA/SAS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3、每个控制器具有：3个PCIE3.0插槽、3个12GB SAS3.0接口、2个USB3.0、1个USB2.0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4、可接入硬盘≥24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5、应能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节省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 6、录像报表生成功能检验，可生成EXCEL录像报表文件，文件信息包括录像读/写状态，起始、结束时间。 7、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样机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 | 套 | 62295.00 |
| 2 | 磁盘护展柜 | 1）冗余双控制器机型； 2）2U高，含2个控制器模块互为冗余，每控制器1Gb数据缓存； 3）12个3.5寸热插拔磁盘槽位，配置扩展柜当前配置存储容量40T； 4）标配4个6GbpsSAS主机接口； 5）标配8个8GB光纤主机接口，4个分区许可，动态容量扩展、动态RAID级别 迁移、支持RAID0，1，3，5，6，10； 6）热插拔冗余电源及风扇 | 套 | 30613.00 |
| 3 | 大数据节点 | 1、CPU：2个至强可扩展金牌5318H处理器，每CPU主频2.5GHz，每CPU核数18核； 2、内存：配置256GBDDR4内存及以上，最大可扩展到1.5TB，支持NV-DIMM, 可实现内存数据掉电保护功能； 3、RAID：配置2G缓存RAID卡，支持RAID0,1,5； 4、硬盘：配置4块600G2.5吋SAS硬盘，最大支持28个2.5寸热插拔硬盘， 5、网卡：配置2个千兆电口，支持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特性， 千兆网卡能升级为集成千兆和万兆以太网的复合型网卡； 6、光驱：配置DVD\_RW光驱； 7、电源：1+1冗余电源，电源功率≤550W； | 台 | 66823.00 |
| 4 | 流媒体节点 | 1、标准2U机架式； 2、CPU：2个至强可扩展银牌4210R处理器，每CPU主频2.4GHz，每CPU核数10核； 3、内存：配置128DDR4GB内存及以上，最大可扩展到1.5TB，支持NV-DIMM, 可实现内存数据掉电保护功能； 4、RAID：配置2G缓存RAID卡，支持RAID0,1,5； 5、硬盘：配置2块600G2.5吋SAS硬盘，最大支持28个2.5寸热插拔硬盘， 6、网卡：配置2个千兆电口，支持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特性， 千兆网卡能升级为集成千兆和万兆以太网的复合型网卡； 7、光驱：配置DVD\_RW光驱； | 台 | 42626.00 |
| 5 | 消息服务节点 | 1、标准2U机架式； 2、CPU：2个Intel至强可扩展银牌4210R处理器，每CPU主频2.4GHz，每CPU核数10核； 3、内存：配置128DDR4GB内存及以上，最大可扩展到1.5TB，支持NV-DIMM, 可实现内存数据掉电保护功能； 4、RAID：配置2G缓存RAID卡，支持RAID0,1,5； 5、硬盘：配置2块600G2.5吋SAS硬盘，最大支持28个2.5寸热插拔硬盘， 6、网卡：配置2个千兆电口，支持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特性，千兆网卡能升级为集成千兆和万兆以太网的复合型网卡； 7、光驱：配置DVD\_RW光驱； | 台 | 42626.00 |
| 6 | 光纤交换机 | 1.交换能力590Gbps，包转发速率220Mpps； 2.接口类型：2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其中4个是combo口），4个万兆SFP+接口，2个40GQSFP+口； 3.配置VXLAN功能,支持VXLAN二三层网关； 4.配置内置图形化网管软件功能，对下属接入网络设备的统一管理，实现命令的批量下发、拓扑展示等运维功能； 5.支持10KV端口防雷能力； | 台 | 52615.00 |
| 7 | 接入交换机 | 端口：24个10/100/1000M以太网电接口，4个千兆光接口；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速率51Mpps；MAC表8K；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4K），支持MACVLAN，基于协议的VLAN，基于VLAN端口隔离，支持QinQ，灵活QinQ，支持VLANMapping，支持VoiceVLAN，支持GuestVLAN，支持最多支持32台设备堆叠；支持双向端口限速、流限速，限速粒度≥16kbps； | 台 | 6289.00 |
| 8 | 核心交换机 | 端口：24个10/100/1000M以太网电接口，4个万兆光接口；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速率96Mpps；MAC表8K；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4K），支持MACVLAN，基于协议的VLAN，基于VLAN端口隔离，支持QinQ，灵活QinQ，支持VLANMapping，支持VoiceVLAN，支持GuestVLAN，支持GE/10GE端口聚合，最多8个端口聚合，支持动态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支持双向端口限速、流限速，限速粒度≥16kbps； | 台 | 21020.00 |
| 9 | KVM一体机 | 1）17"LCD； 2）104KB； 3）8口USB接口 | 台 | 6500.00 |
| 10 | 液晶拼接屏 | 1）46寸液晶； 2）1080P； 3）分辨率1920\*1080 | 台 | 7800.00 |
| 11 | VGA矩阵 | 16路VGA信号输入,8路VGA信号输出 | 台 | 9700.00 |
| 12 | 数字矩阵 | 1）24路数字信号输入，6路输出，每路可手动/自动/程序/同步/群组切换输出； 2）4个VGA液晶屏/等离子屏/DLP屏输出，单屏最高分辨率达280\*1024； 3）实时监看/回放分辩率720P、1080P;远程群组切换、同步切换、程序切换； 4）支持8个分控点电视墙进行同步切换,1000路以上视频，并同时进行云镜等控制 | 台 | 33906.00 |
| 13 | 调音台 | 1）12路单声道； 2）2组立体声输入，带+48V幻像电源； 3）3路辅助输出，2编组； 4）内置式静噪开关电源器； 5）中频扫频的三段均衡，频率响应(20HZ-20KHz)+1dB/-3dB | 台 | 5490.00 |
| 14 | 音箱 | 1）定功率(RMS):连续120W,于8Ω； 2）峰值功率(PEAK):240W,于8Ω； 3）灵敏度dB/(1M/1W):91dB-SPL@1W,1m； 4）频率响应负3dB:90Hz至16kHz； 5）辐射角H\*V:120°×60°； 6）额定阻抗:8Ω； 7）输出声压:111dB-SPL平均值； 8）单元:4×41/2寸； 9）连接器:2×speakeNL4(+1-1) | 台 | 3546.00 |
| 15 | 双声道功放 | 1）8Ω二通道输出：2x300W(20hz-20khz)； 2）4Ω二通道输出：2x360W(20hz-20khz)； 3）8Ω桥接单通道输出：1x600W； 4）频率响应：0db,+0.5dB,-1dBf=20hz-20khz； 5）输入阻抗：20KΩ(平衡式）10KΩ（非平衡式）； 6）信噪比：20hz-20khz，>95dB； 7）闲置功率消耗：35w | 台 | 4761.00 |
| 16 | 无线话筒主机 | 1）底座材质：塑料灌注成型（四套）； 2）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3）载波频段：UHF500-950MHz（标准740-790）； 4）频率宽度：50MHz； 5）频率调整：红外线自动对频； 6）输出功率：30mW/3mW（或依照电波法规）； 7）谐波辐射：＜-55dBC； 8）最大偏移度：±68KHz； 9）预设频道：200； 10）频率响应：50~16,000Hz； 11）指向性：高心型指向性； 12）感度：-80±3dB | 台 | 4800.00 |
| 17 | 无线话筒 | 1、匹配无线话筒主机 | 台 | 950.00 |
| 18 | DVD影碟机 | 1）画面浏览D/A转换器:12比特，108兆赫； 2）画面效果增强:逐行扫描,视频提升采样； 3）播放媒介:DVD+R/+RW,DVD-R/-RW,CD-R/RW,PictureCD,KodakPictureCD | 台 | 960.00 |
| 19 | UPS电源 | 1）10KVA，延时2小时； 2）在线式  3）输入电压范围：120-280VAC（半载），280-480VAC（满载）； 4）输入频率范围：40-70HZ； 5）输入功率因数：≥0.99； 6）UPS输出：正弦波； 7）输出电压范围：220V±1%VAC； | 套 | 20800.00 |
| 20 | 电池 | 100AH | 个 | 1050.00 |
| 21 | 指挥中心LED屏 | 1、视角：水平120°，垂直120° 2、可视距离：10m～100m 3、工作温度：-10℃～+50℃ 4、相对湿度：10%～95% 5、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6、色温：3200K~9300K可调 7、校正前亮度：≥6500cd 8、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 9、亮度均匀性：≤5﹪ 10、颜色均匀性：＜±0.003 | 平方 | 7980.00 |
| （九） | 通用设备材料及土建 |  |  | / |
| 1 | 摄像机电源 | 1）工作级电源模块； 2）DC12V/2A | 套 | 65.00 |
| 2 | 企业级硬盘 | 1、企业级硬盘； 2、接口类型：SATA； 3、容量：4TB； 4、转速：7200转； 5、缓存：128M | 块 | 1820.00 |
| 3 | 工业交换机1 | 1、接口类型：10/100Base-T端，100BaseFX端口（SC/ST接头）； 2、接口数目：8口； 3、传输速率：10M/100Mbps自适应； 4、支持网络标准：IEEE802.3，802.3u，802.3x； 5、流控：IEEE802.3x流控，背 | 台 | 1620.00 |
| 4 | 光端机 | 485信号传输 | 对 | 360.00 |
| 5 | 光纤收发器 | 1、10/100Mbps自适应，全双工/半双工自动协商； 2、支持100Base-FX光纤传输标准、IEEE802.3以太网标准和IEEE802.3dSpanning Tree标准； 3、最远传输距离可达到25公里； 4、接口类型：以太网接口RJ45，光接口SC（或FC，ST） | 对 | 1246.00 |
| 6 | 光纤终端盒 | 1、固定、熔接光纤使用 | 个 | 415.00 |
| 7 | 光纤跳线 | 1、接口：SC-SC； 2、其他特性：陶瓷插针，环保PVC材料 | 根 | 75.00 |
| 8 | 光纤熔接 | 1、熔接法连接单模光纤； 2、熔接损耗小于0.05个dB。 | 芯 | 57.00 |
| 9 | 8孔位插座 | 1、额定电压：250V； 2、额定电流：10A； 3、额定功率：2500W; 4、输出线长度：3米； 5、插孔数量：8位 | 个 | 65.00 |
| 10 | 自动重合闸 | 1、工作电压：85-300V； 2、额定负载电流：32A； 3、漏电动作时间：30ms； 4、重合闸复位时间：5s | 个 | 260.00 |
| 11 | 稳压电源1 | 1、标称容量：3KVA； 2、输入电压范围：160V~250V； 3、输出电压：220V； 4、稳压精度：≤±3%； 5、过压保护值：输出相电压250V±5V； 6、欠压保护值：输出相电压183V±5V； 7、效率：≥96%； 8、响应时间：±10%变化＜1s； 9、无附加波形失真 | 台 | 710.00 |
| 12 | 电源防雷器 | 1、额定电压：220V； 2、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85V； 3、标准放电电流：20KA（8/20us）； 4、最大放电电流：40KA（8/20us）； 5、响应时间：≤25ns | 个 | 270.00 |
| 13 | 网络防雷器 | 1、10/100M自适应以太网的电涌保护； 2、标准RJ45接口，8芯线路全保护； 3、标称放电电流In：5KA； 4、最大放电电流Imax：10KA | 个 | 220.00 |
| 14 | 空气开关32A/2P | 32A/2P | 个 | 65.00 |
| 15 | 空气开关10A/2P | 1、极数：2P； 2、额定电流：10A | 个 | 52.00 |
| 16 | 导轨式插座 | 1、额定电压：250V； 2、额定电流：16A； 3、安装方式：导轨固定； 4、符合标准：GB2099.1； 5、插孔数量：2孔+3孔 | 个 | 28.00 |
| 17 | 电源线RVV3\*1.5m㎡ | 1、用于设备供电传输； 2、RVV3\*1.5mm2 | 米 | 7.20 |
| 18 | 电源线RVV6\*1.0m㎡ | 1、用于信号灯信号传输； 2、RVV6\*1.0mm2 | 米 | 8.90 |
| 19 | 电源线YJV3\*2.5m㎡ | 1、用于分支线路主电传输； 2、YJV3\*2.5mm2 | 米 | 13.00 |
| 20 | 电源线YJV3\*4.0m㎡ | 1、用于取电主电传输； 2、YJV3\*4.0mm2 | 米 | 18.10 |
| 21 | 控制线RVVP2\*1.0m㎡ | 1、用于485信号传输； 2、RVVSP2\*1.0mm2 | 米 | 7.50 |
| 22 | 室外网线UTP-31-5E-4P | 1、用于网络传输； 2、超五类室外网线UTP-31-5E-4P | 米 | 5.90 |
| 23 | 接地线BVR6.0mm2 | 1、用于接地连接； 2、BVR6.0mm2 | 米 | 10.50 |
| 24 | 室外光纤GYXTWJ-2B1 | 1、用于长距离网络传输； 2、单模四芯光纤GYXTW-4B1 | 米 | 4.40 |
| 25 | 地感线圈FVN1.5m㎡ | 型号：MDFVN10501 FVN1.5m㎡，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米 | 4.70 |
| 26 | 电源线YJV3\*10.0m㎡ | 1、用显示屏取电线路供电传输； 2、YJV3\*10mm2 | 米 | 39.80 |
| 27 | 电气配管PVC40 | 1、强弱电缆光缆过街走线保护管，PVCΦ40 | 米 | 15.80 |
| 28 | 碳素波纹管 | 碳素波纹管 1、强弱电缆光缆非过街走线保护管，碳素波纹管Φ50 | 米 | 16.50 |
| 29 | 过街管道SCΦ50 | 1、强弱电缆光缆过街走线保护管，镀锌钢管Φ50 | 米 | 44.00 |
| 30 | 电气配管PVC32 | PVCφ32 | 米 | 13.50 |
| 31 | 电气配管PVC75 | PVCφ75 | 米 | 22.00 |
| 32 | 过街管道SCΦ80 | 1、强弱电缆光缆过街走线保护管，镀锌钢管Φ80 | 米 | 58.00 |
| 33 | PE管Φ50 | PEΦ50 | 米 | 20.00 |
| 34 | PE管Φ32 | PEΦ32 | 米 | 15.00 |
| 35 | 设备支架 | 1、用于安装抓拍单元、补光灯等； 2、镀锌，喷塑 | 套 | 410.00 |
| 36 | 侧挂设备箱 | 1、箱体大小：500mm\*400mm\*600mm； 2、箱体使用1.0mm冷轧钢板焊接成型； 3、整体镀锌、喷塑； 4、机箱锁采用防盗式设计 | 套 | 930.00 |
| 37 | 落地机柜 | 1、箱体大小：600mm\*750mm\*1500mm； 2、箱体使用1.5mm冷轧钢板焊接成型； 3、整体镀锌、喷塑； 4、机箱锁采用防盗式设计； | 套 | 5500.00 |
| 38 | 违停抓拍立杆横臂5m | 1、高6.5m，横臂5m； 2、Q235低碳钢，主杆采用热轧板加工，横杆采用焊管加工，横杆采用60/48焊管； 3、立杆为纵向焊缝，无横向焊缝，采用埋弧焊接，焊缝表面均匀 | 套 | 7230.00 |
| 39 | 倒L型立杆横臂6m | 1、高6.5m，横臂6m； 2、八棱杆，热镀锌，喷塑； 3、含地锚、法兰盘、避雷针及安装配件 | 套 | 8750.00 |
| 40 | 倒L型立杆横臂8m | 1、高6.5m，横臂8m； 2、八棱杆，热镀锌，喷塑； 3、含地锚、法兰盘、避雷针及安装配件 | 套 | 9100.00 |
| 41 | 倒L型立杆横臂10m | 1、高6m，横臂10m； 2、八棱杆，热镀锌，喷塑； 3、含地锚、法兰盘、避雷针及安装配件 | 套 | 10920.00 |
| 42 | 倒L型立杆横臂12m | 1、高6.5m，横臂12m； 2、八棱杆，热镀锌，喷塑； 3、含地锚、法兰盘、避雷针及安装配件 | 套 | 12110.00 |
| 43 | 倒L型立杆横臂14m | 1、高6.5m，横臂14m； 2、八棱杆，热镀锌，喷塑； 3、含地锚、法兰盘、避雷针及安装配件 | 套 | 15200.00 |
| 44 | 倒L型立杆横臂16m | 1、高6.5m，横臂16m； 2、八棱杆，热镀锌，喷塑； 3、含地锚、法兰盘、避雷针及安装配件 | 套 | 20560.00 |
| 45 | 倒L型立杆横臂18m | 1、高6.5m，横臂18m； 2、八棱杆，热镀锌，喷塑； 3、含地锚、法兰盘、避雷针及安装配件 | 套 | 25000.00 |
| 46 | 倒L型立杆横臂20m | 1、高6.5m，横臂20m； 2、八棱杆，热镀锌，喷塑； 3、含地锚、法兰盘、避雷针及安装配件 | 套 | 29200.00 |
| 47 | 机柜基础 | 1、基坑大小：800mm\*950mm\*500mm（深）； 2、含开挖、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土方外运 | 套 | 810.00 |
| 48 | 倒L杆基础A | 1、横臂6m、8m、10m倒L型立杆基础； 2、基坑大小：1300mm\*1300mm\*1500mm（深）； 3、商混：C25； 4、含开挖、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土方外运 | 套 | 3100.00 |
|  | 倒L杆基础B | 1、横臂12m、14m、16m倒L型立杆基础； 2、基坑大小： 1500mm\*1500mm\*1700mm（深）； 3、商混：C25； 4、含开挖、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土方外运 | 套 | 4398.00 |
| 49 | 倒L杆基础C | 1、横臂18m、20m倒L型立杆基础； 2、基坑大小：1700mm\*1700mm\*1900mm（深）； 3、商混：C25； 4、含开挖、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土方外运 | 套 | 5903.00 |
| 50 | 手孔井 | 1、基坑大小：700mm\*900mm\*500mm（深）； 2、井盖大小：400\*600； 3、含高分子井盖井座、砖砌浇筑 | 套 | 750.00 |
| 51 | 窨井 | 1、基坑大小：1000mm\*1000mm\*700mm（深）； 2、井盖大小：Φ700mm； 3、含高分子井盖井座，砖砌浇筑 | 套 | 1550.00 |
| 52 | 接地制做 | 1、立杆、机柜接地制作； 2、接地极：镀锌角钢50mm\*50mm\*5mm； 3、杆件电阻小于10欧姆，设备小于4欧姆 | 套 | 590.00 |
| 53 | 非过街路面开挖及恢复 | 1、绿化带、人行道路面开挖； 2、300mm宽，300mm深；按原样恢复 | 米 | 85.00 |
| 54 | 过街路面开挖及恢复 | 1、路面切缝。  2、拆除原有路面面层、基层。  3、沟槽开挖。  4、路床（槽）整形。  5、级配碎石底基层 20cm厚。  6、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0cm厚。  7、C30水泥混凝土路面 20cm厚。  8、沥青混凝土AC-20C 10cm厚。  9、含建渣清运、施工打围等内容 | 米 | 1700.00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合同履约。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采购人结合考核办法按月度进行支付；

（2）具体支付细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4. 验收办法**

由采购人组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月度考核标准进行验收。本次项目是智能交通系统维护维修及网络传输服务采购项目，所有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正常运行，视为验收合格。

**四、 其他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本次非▲项参数为基础参数必须满足，以应答为准。▲项为评分项，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入网许可的，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证书复印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0.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2.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投标文件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除外）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均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要求 |  |
| 2 |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3 | 投标文件报价 | （1）报价唯一（说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明显低于成本的参考标准建议为：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涉及提供相关书面说明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实际操作为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加密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章、加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8条的要求） |  |
| 5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  |

注：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除外）的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同时在上表中列明的事项。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为实质性内容的不得作为符合性审查评审事项；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为实质性内容，但在上表中未列明的事项也不得作为符合性审查评审事项（此类实质性要求为招标文件告知投标人的内容，无法以投标文件响应的形式体现）。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前提下优先采购经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提供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自行作出承诺为经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即同等条件下经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排序优先。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四）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以下涉及提供相关书面说明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实际操作为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4.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以下涉及提供相关书面说明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实际操作为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5.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6. 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7.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8. 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符合性审查第二项情形的。
9. 综合评分明细表
10.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11.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12分） | 12% | 1、外部传输链路服务费用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1-下浮率  （2）以通过评审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4%×100。  2、系统维护维修费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1-下浮率  （2）以通过评审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4%×100。  3、更换或更新材料设备费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1-下浮率  （2）以通过评审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4%×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及其他要求（35分） | 35%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5分，每有一个▲项参数不能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非“▲”项参数以应答为准，“▲”项参数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没有提供、部分提供、错误提供或没有在证明材料中体现的视为不满足。“▲”项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技术评审因素 |
| 3 | 服务能力  （8分） | 8% | 1、拟派驻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具有（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拟派本项目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务合同和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为保障提高智能交通系统运维效果，以及保障应急情况下针对卡口监控无线网络可用性，投标人所使用的无线网络在项目发生地宏基站（不含室分）分布数量大于等于700个得4分，小于700大于等于600个得2分，小于600大于等于500个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实施方案  （30分） | 3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维护管理机构、②工作职能划分、③日常管理制度、④考核办法、⑤应急响应时间、⑥运维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阐述清晰、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得30分；每有一个缺项扣5分，每有一处只能部分满足或不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的扣2.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技术评审因素 |
| 5 | 类似业绩  （9分） | 9% | 自2018年1月1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6 | 供应商实力  （6分） | 6% | 1、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前提下优先采购经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提供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自行作出承诺为经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即同等条件下经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排序优先。

## 五、复核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以下涉及提供相关书面说明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实际操作为准）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九、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3.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分包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分包或者转包。

**十、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除已有违约责任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